

#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9〕 010 号

## 关于 2018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时统计的通知

各直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落实《苏州市关于〈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）精神，鼓励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学习，提升专业课实践操作水平，促进“双师型”教师成长，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1 个月企业跟岗学习的，将认定当年县级以上培训学时。2018 年度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时统计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企业实践学时统计标准

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1 个月企业跟岗学习的，凭学校企业跟岗学习方案、校企共同认证的企业跟岗学习证明认定当年县级以上培训学时，累计满 1 个月的认定 50 学时。

### 二、企业实践学时申请程序

1. 中等职业学校提供本校下企业跟岗学习教师名单及相关材料，填写《2018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时申请花名册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花名册”）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前将花名册（文件名：学校+企业实

践学时申请花名册) 上传至电子邮箱 532239823@qq.com;

2.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建项【项目名称：“2018 年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”】，并根据花名册导入名单。

### 三、企业实践学时验证

1. 验证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00-11:00;

2. 验证地点：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二楼研讨室 1;

3. 验证准备：请相关学校教发中心负责人打印两份《2018 年度教师企业实践学时申请花名册》(附件) 并盖上学校公章，一份教师企业实践方案盖上学校公章或校企合作协议书复印件，一份教师企业实践证明(学校和企业出具的证明凭据，学校和企业均需盖章) 原件到中心验证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燕青；联系电话：0512-65815229

附件：2018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时申请花名册



附件：2018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时申请花名册

学校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实践企业	起讫时间	备注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